

证券代码：834092

证券简称：惠和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好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聚焦主业，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资本市场发展夯实基础。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

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初步就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将积极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五、备查文件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